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号）核准，金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15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95,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0,000,000股。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5,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12,5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尚未解除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82,4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6%。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鲁振华、李永明、欧敬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公司监事欧敬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58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8,900	6,078,9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5,300	2,605,300	
3	李永明	1,000,000	1,000,000	董事
4	欧敬昌	1,000,000	1,000,000	监事
5	鲁振华	1,000,000	1,000,000	
6	罗周彬	500,000	500,000	董事
7	叶树华	250,000	250,000	副总经理、董事
8	张勇强	150,000	150,000	
合计		12,584,200	12,584,2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000	75.00%	-12,584,200	182,415,800	7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25.00%	+12,584,200	77,584,200	29.84%
三、股份总数	260,000,000	100.00%	-	260,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宋建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